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562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186號13樓之
2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74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轉教育部通函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函釋影本1份，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00078217號函轉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台中市商業會
收文第 501 號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

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078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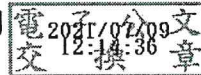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07821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通函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0/07/09



110017400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柏銘

電 話：02-7736-7425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 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